

10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306、307
 46、604、605、622、668、675
 711、棕10、棕9、藍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台啓

154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5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中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02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4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5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匯款帳號暨股票劃撥集保登記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新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券商4碼, 帳號7碼, 共計11碼)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	經	覆	元富證券編號：		
印鑑	辦	核			

第三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
 -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107年3月22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44.95元、43.67元及44元，取三者最高價為44.95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38.15元；兩者擇高以44.95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31.47元。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之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李昀勝律師事務所李昀勝律師於107年3月21日所出具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一)，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第一次：30,000,000股以內。
 - 第二次：以50,000,000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進入「私募資料查詢」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opt.com.tw/)查詢。

<補充>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7年3月28日證保法字第1070001170號函，以私募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二。

<附件二> 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7年3月28日證保法字第1070001170號函

- 一、投保中心提問問題一：
 貴公司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各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3.55%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佔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回覆問題一：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之目的係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以及考量確保策略合作對象長期投資關係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再者，本次擬就私募不超過50,000,000股總額內辦理私募，採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不以單一對象為限，如全數完備辦理後實收資本額為143,378,000股，私募總股數係占實收資本額之34.87%，尚不致造成經營權移轉；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之緊密合作，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如有涉及造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恐影響經營權之虞者，董事會將不予以考慮。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基於以上之綜合考量，本公司如實際辦理私募案，應無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亦不會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投保中心提問問題二：
 按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所載，貴公司於107年3月23日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請說明辦理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並說明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覆問題二：
 本次私募對象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象不可能為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本公司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 本次私募必要性
 依據IEK的報告指出，光學鏡頭在各項應用的多元發展下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17年全球出貨量達40.3億顆，其中智慧行動裝置應用佔81%，比重雖持續增長，但成長率持續趨緩。展望未來，在主動性應用行動裝置已進入高原期的情況下，其它應用勢必更受到重視，光學鏡頭業不論在規格和技術上將會有更多元的發展，預估至2020年達到46億顆規模。本公司目前除了站穩筆記型電腦鏡頭的高市佔率之外，亦朝汽車、智慧安防及無人機等其他應用鏡頭擴展，營收規模近年來持續成長，考量未來產業趨勢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擬規劃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預計所需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
- 私募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價格訂定之相關規定，暫以107年3月22日為定價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31.47元。私募價格已洽請律師事務所李昀勝律師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經可量化的財務數據及市場財務資料，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及策略投資效益等因素，提出合理之每股私募普通股價格區間介於每股新台幣28.86~31.55元。本次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前述獨立專家對於每股普通股私募價格之區間，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屬屬合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私募普通股票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會基於光電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等因素,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3月22日決議在不超过50,000,000股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以下簡稱本案),每股面額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0元,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於股東會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过二次)。

一、先進光電公司股價合理性分析說明
本會計師於取得先進光電公司之營業與財務資訊後,並以107年3月22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公平股票價格,以作為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依據。

一、先進光電公司股價合理性分析說明
本會計師於取得先進光電公司之營業與財務資訊後,並以107年3月22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公平股票價格,以作為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依據。

(一)評估方法選擇說明
因先進光電公司未提供財務預測,再考量收益法對未來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不確定性高,本案不採收益法。又私募案件性質亦不適合採用資產法,故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配合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以估算先進光電公司普通股票合理價值。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票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票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較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故本案分析並以此暫定價格基準日先進光電公司市價評估分析。

(二)可類比公司選擇
1.可類比公司選擇:可類比公司選擇考量先進光電公司主要所營業務,選取新錫科(3630)、光耀科(3428)、亞光(3019)及五晶光(3406)等四家國內上市櫃業務內容為光學鏡頭設計製造及鏡片加工裝配相關領域廠商作為可類比公司。
2.價值乘數選擇:考量產業特性、可類比公司與先進光電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等因素,採常用之本益比乘數及股價淨值比乘數作為價值乘數之主要指標。
3.先進光電公司之盈餘及淨值:經參閱先進光電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以最近四季(105第4季~106年第3季)稅後盈餘及106年9月30日之淨值為基礎。

Table with 4 columns: 乘數, 數值, 說明, 單位. Rows include 市價, 應約價, 利率, 波動率, 股利率, 存續期間.

總以上計算, 實權價值為13.86元, 故流動性折價約占市價44.95元之30.84%, 故以69.16%為缺乏流動性之調整因子。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稱, 3630 新錫科(註一), 3428 光耀科, 3019 亞光(註二), 3406 五晶光, 平均. Rows include 最近1日, 最近5日, 最近10日, 最近15日, 最近30日.

註1:每股參考稅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 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2:因亞光之本益比異常, 故不列入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社

Table with 2 columns: 乘數, 數值. Rows include 先進光電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 本益比乘數, 調整缺乏流動性前每股價值.

經觀察各可類比同業之本益比, 可類比公司平均本益比乘數在22.41~24.58倍, 依據先進光電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1.94元, 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普通股票合理價值介於新台幣43.48~47.69元之間。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稱, 3630 新錫科, 3428 光耀科, 3019 亞光, 3406 五晶光, 平均. Rows include 最近1日, 最近5日, 最近10日, 最近15日, 最近30日.

經觀察各可類比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乘數在2.69~2.93倍, 依據先進光電公司106年9月30日每股淨值14.86元計算, 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普通股票合理價值介於新台幣39.97~43.54元之間。

Table with 2 columns: 乘數, 數值. Rows include 先進光電公司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乘數, 調整缺乏流動性前每股價值.

(四) 調整缺乏流動性後之先進光電公司每股公平價格
經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 本會計師認為以上二種方法皆為實務及學術用於評估普通股票合理價值之常用方法, 皆有可採之處, 故給予相同權數以推估先進光電公司普通股票合理價值, 調整缺乏流動性影響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評估模式, 項目, 每單位價值, 權重, 個別評估結果, 計算結果. Rows include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總以上評估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28.86~31.55元之間。

Table with 2 columns: 先進光電股價, 平均市價, 採用均價. Rows include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三、結論
本私募案若以107年3月22日作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計算得出參考價格為44.95元, 本次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44.95元之七成, 即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31.47元, 介於經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評估並調整缺乏流動性影響後之每股私募價格合理區間28.86~31.55元之間, 本會計師認為先進光電公司擬決議訂定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 應屬合理。

四、本意見書使用限制
(一)本意見書僅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 本會計師僅與前述項目有關, 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先進光電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本案私募價格是否合理, 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本會計師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07年3月21日, 因此, 本會計師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 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 則本會計師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會計師出具後, 如實際情況變更, 非經委託人所評估, 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三)本會計師之評估係依據委託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 基於所受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予以完全信賴, 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適當性進行獨立之驗證。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民國107年3月21日

超越獨立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公司)委託, 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以下簡稱本案)。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 茲聲明:
本會計師係以超越獨立立場辦理本案價格合理性意見評估, 先進光電公司與本會計師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本會計師公正獨立之關係。
1.本會計師及配偶目前未受先進光電公司聘僱, 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2.本會計師及配偶並無曾任先進光電公司職員, 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3.本會計師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先進光電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4.本會計師與先進光電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本會計師及配偶與先進光電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民國107年3月21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 塗勝傑
會計師證號: 金管會證字第6591號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投分析字第0434800040號
籍貫: 台灣省台中市
學歷: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經歷: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 私立朝陽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私立大葉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15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107-1 (154)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假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02會議室), 舉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當日上午8時30分, 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 1.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 1.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四)臨時動議。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 自107年4月22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 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三、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2,756,340元, 每股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03元,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總計2,480,706股, 每每股配發股票股利27股,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 特函奉達, 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 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 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內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 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7年5月18日上午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 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 3362)。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21日至107年6月17日止, 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專區, 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http://www.stockvote.com.tw】
七、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